

收文編號：1070010570

議案編號：1071211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660 號 政府提案第 16612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700434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函送「電業法」第 95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7 年 12 月 6 日本院第 3629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電業法」第 9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電業法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業法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按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同年月二十四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六案之投票結果，通過廢除電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有關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規定，並於同年十二月二日失其效力，爰擬具「電業法」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配合刪除該規定。

電業法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五條 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p>	<p>第九十五條 <u>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u></p> <p>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p>	<p>一、刪除現行第一項：</p> <p>(一)按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p> <p>(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中選綜字第一〇七三〇五〇六八二號公告同年月二十四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六案之投票結果，通過廢除本項有關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規定，並於同年十二月二日失其效力，爰配合刪除。</p> <p>二、現行第二項列為修正條文，內容未修正。</p>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